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100.02.24 經校長核可通過

100.09.29 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3 經校長核可通過

一、依據：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引導兒童興趣，激發主動負責、守紀與互助合作之行為
- (二) 建立師生情誼，經營和諧、安全的學習氣氛
- (三) 建立「能知能行」的生活習慣，增進群性發展的能力
- (四) 培養兒童的成就感和榮譽心，強化兒童的自信心，激發學童學習潛能
- (五) 獎勵學生優良行為，並鼓勵學生發揮自動自發的精神與態度

三、實施原則：

- (一) 利用增強原理，實施積點漸進敘獎制度
- (二) 側重德育及群育之表現
- (三) 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參與，共負輔導之責
- (四) 獎勵制度勿濫勿苛，以發揮實效
- (五) 強調『榮譽是人的第二生命』觀念，並細說得獎標準

四、獎勵事蹟：(僅供參考)

- (一) 拾金不昧
- (二) 熱心學校公益(主動維護學校環境整潔、設備安全、熱心服務……)等
- (三) 主動協助同學解決困難
- (四) 在班級中有良好的善行美德表現或偏差行為有顯著進步者
- (五) 其他善行美德經校內或校外人士推舉，經證明屬實者

五、榮譽層級：(一) 口頭獎勵 (二) 光復好兒童 (三) 光復之星/光復大台柱

六、實施方式：

- (一) 口頭獎勵：學生有優良行為，隨時予以口頭讚賞獎勵
- (二) 光復好兒童：

1. 獎卡等級：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獎勵分為四級：

- (1) 集點卡—期初發給每個學生1張集點卡(內有25格)，可跨年級使用
- (2) 榮譽卡—學生集滿25格榮譽貼紙後可至輔導室兌換一張榮譽卡，並可將集點卡投入摸彩箱參加每月兒童朝會之公開摸彩活動
- (3) 榮譽狀—累積3張榮譽卡者將獲頒「光復兒童榮譽狀」，可邀請師長、家長或同學合影留念，並於兒童朝會頒獎表揚
- (4) 榮譽證書—累積3張榮譽狀者將獲頒「光復兒童榮譽證書」，可與校長合影留念，並

可榮登「光復大台柱」於1樓穿堂

2. 獎勵辦法：

- (1) 班級部份：依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規定之班規或班級榮譽制度為換發標準，每天每位老師給每生以不超過1張榮譽貼紙為原則
- (2) 處室部分：由承辦處室依下列標準獎勵之一
 - a.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除頒發原獎狀外，另依名次核發榮譽貼紙3-5張
 - b.參加校內比賽獲獎者除頒發原獎狀外，另依名次核發榮譽貼紙1-3張
 - c.班級生活教育與路隊優良表現獲獎者，除頒發獎牌、獎狀外，另依名次核發榮譽貼紙1-3張
 - d.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成員或協助各處室小志工表現優良於學期末核發榮譽貼紙3-5張
 - e.其他之學生優良事蹟經公開表揚者得核發榮譽貼紙1-3張

(三) 光復之星：

- 1.「光復之星」布告欄：每月(如下表)推出各領域之主打星供全班票選各類優秀學生，並公開表揚良事蹟於1樓穿堂「光復之星」布告欄

月份	主打星	月份	主打星	月份	主打星	月份	主打星
9月	禮貌之星	10月	守時之星	11月	藝文之星	12月	歡樂之星
3月	誠信之星	4月	模範之星	5月	體能之星	6月	服務之星

- 2.「光復大台柱」：本校自治市團隊或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如：獲區級以上獎項或媒體報導事蹟...等)另製大型海報於1樓圓柱公開表揚(以一學期為限)，作為學生觀摩與展現的平台

七、實施附則：

- (一) 期初每位老師先發下10張榮譽貼紙為原則，為響應環保措施，鼓勵教師可以蓋章或簽名方式代替貼紙
- (二) 集點卡不得轉贈他人，凡私相授受行為一律無效，並將獎卡收回
- (三) 遺失集點卡者得至輔導處申請補發，但舊卡原有之點數一律不予採計。遺失榮譽卡與榮譽狀者將不再補發，舊卡原有之點數一律不予採計
- (四) 發現有以不正當手段獲取獎勵者，應予收回取消其所得之獎勵

八、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勻出

九、本計畫經擴大行政議討論修正後陳 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